

# 東海大學 餐旅管理學系 第一階段 實習分發面試辦法

民國 91 年 11 月 07 日第三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 92 年 03 月 21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本校餐旅管理學系（簡稱本系）為辦理學生校外實習分發及面試，特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分發標準：
- 一、依大一上學期學業成績總平均排序。
  - 二、勞作成績低於 70 分者，排序調整至學業名次最後一名之後。
- ※ 繳交家長同意書後，進行填選實習單位。
- 第三條、本系依據合作之餐旅業者要求的時間與地點，依序安排學生前往面試。
- 第四條、學生面試人數安排依實習單位所提供的名額而定。提供五個名額（含五個）以下者，安排提供名額加二之人數面試；提供六至十個名額者，安排提供名額加三之人數面試；提供十個名額以上時，安排提供名額加五之人數面試。
- 第五條、要求參加某一實習單位面試學生超過應面試名額時，依分發標準之排序順位選取。
- 第六條、面試未錄取之學生與未參加面試之學生則配合其他實習單位名額另行分發。
- 第七條、名額不足或選填外縣市實習學生，可選擇具規模之餐旅業為實習單位，於學生繳交「實習單位同意書」及「實習家長同意書」至系上審核通過後，得前往實習。
- 第八條、面談規定：面談時，學生一律穿著正式服裝。
- 男生：西裝褲、白襯衫、領帶及黑皮鞋。
- 女生：套裝或襯衫、長裙，搭配皮鞋或高跟鞋。
- 第九條、面試無故缺席者，不安排其餘面試機會，並扣實習總分 20 分。
- 第十條、為維繫良好校譽，凡學生無故取消或終止該實習並未依規定完成退選手續者，實習成績總分以 0 分計算。
- 第十一條、以上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逕行實施。